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宁0122执27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40103MA76DB7C9U，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670 号隆鑫综合市场 B22 号楼商业 1011 室。

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788232295X，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林南街宏基花园 1 组团 S-1-A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宋建新，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宁0122民初361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由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欠款共计 425459 元。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 6282 元，执行标的共计 431741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 3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亲水嘉苑 3 号楼 3 单元 1802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申请人银川市

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1室、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1室、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恺轩

审 判 员 马 刚

审 判 员 张 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孙 飞

书 记 员 田玉龙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